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9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3%（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058,503,07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憑藉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委任鼎珮證券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由(i)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女士(莊先生之母親)間接擁有92%；及(ii)莊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託管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間接擁有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代理為麥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託管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預期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託管代理後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有鑑於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成事，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9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A）；
 - (ii) AB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B）；
 - (iii) Red Map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C）；及
 - (iv)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並附帶在完成日期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之所有權利。

代價

代價為165,900,000港元，其可能因應本公告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並須於完成後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4,0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實體）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餘下61,9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指定實體）發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6月30日採用收入法編製之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值（「估值」）約165,900,000港元（「估值報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告下文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聯交所於買賣協議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0.34%；
- (ii) 聯交所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1428港元折讓約8.96%；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1426港元折讓約8.84%。

發行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3%(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058,503,07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憑藉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讓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賣方A承兌票據、賣方B承兌票據及賣方C承兌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A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A
本金額：	27,081,250港元
利息：	零
到期日：	賣方A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若當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A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且不可由賣方A轉讓
提前贖回：	買方可於賣方A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A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賣方A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

賣方B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B
本金額：	23,212,500港元
利息：	零
到期日：	賣方B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若當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B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且不可由賣方B轉讓

提前贖回： 買方可於賣方B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B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賣方B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

賣方C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票據持有人： 賣方C

本金額： 11,606,250港元

利息： 零

到期日： 賣方C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若當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C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且不可由賣方C轉讓

提前贖回： 買方可於賣方C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C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賣方C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列出賣方於完成後將收到之相應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代價股份數目	承兌票據
賣方A	350,000,000	27,081,250港元
賣方B	300,000,000	23,212,500港元
賣方C	150,000,000	11,606,250港元
總計	<u>800,000,000</u>	<u>61,900,000港元</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買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託管代理、賣方及買方已訂立託管函；
- (iv)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所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已取得所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必要許可、同意及批准；及
- (vi) 買賣協議中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重大違反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有關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保證。

買方及賣方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上述條件已於2024年10月30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條件(i)及(vi)之任何一項，惟該等豁免受買方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條件(i)及(vi)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有效，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買方將合法並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調整

於完成前，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各自將訂立託管函，據此，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須緊隨完成後由託管代理持有，以就有關代價之潛在調整作出以下安排（「託管期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之財政年度或期間或達成2025年保證收入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保證期間」）之綜合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422,243,785元（相當於約464,468,000港元）（「2025年保證收入」）。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核數師於(i)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實際綜合收入等於或超過2025年保證收入；或(ii)保證期間屆滿（即2025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後三(3)個月內，就目標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至保證期間屆滿之財政年度或期間（視情況而定）之實際綜合收入出具證書（「核數師證書」）。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賣方於託管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承兌票據、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賣方亦不得對任何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或創設任何產權負擔，賣方亦不應就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授予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處置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賣方應有權於託管期間行使其有關代價股份之投票權。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實際綜合收入（「**實際收入**」）等於或超過2025年保證收入，賣方與買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於出具核數師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放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為免生疑問，倘於2025年12月31日前之實際收入等於或超過2025年保證收入，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須於核數師證書出具後，於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發放予賣方。

在保證期間之實際收入低於2025年保證收入時，買方將獲賣方（按彼等各自出售予買方之待售股份之比例）補償等於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之差額（「**補償金額**」），然而，補償金額之上限不會超過代價：

$$N = C \times \left(1 - \frac{A}{G}\right)$$

附註：

1. N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之補償金額（按其各自出售予買方之待售股份之比例），該金額不得超過代價；
2. C指代價；
3. A指保證期間之實際收入；及
4. G指2025年保證收入。

倘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補償買方，補償金額最初須先以代價股份抵銷。補償金額之剩餘金額（如有）須再以承兌票據之票面價值抵銷。

為免生疑問，

- (1) 補償金額最初須先透過將託管代理持有之代價股份轉讓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個人或實體予以抵銷，抵銷金額等於發行價每股0.13港元（「**抵銷代價金額**」）。所轉讓代價股份之所有收入（如有）應全部歸買方所有；及

(2) 倘抵銷代價金額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則餘額將再透過從承兌票據之票面價值中扣除等值金額予以抵銷。倘扣除補償金額後，承兌票據仍有任何剩餘票面價值，則原有承兌票據將被註銷，並以新承兌票據取代，剩餘票面價值將由買方向賣方發出。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收入超過2025年保證收入，將不會向上調整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各自己向買方承諾，倘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放代價股份，則賣方不得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第一個禁售期**」），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不得對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就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授予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置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各自己向買方承諾，於緊隨第一個禁售期結束後六個月內（「**第二個禁售期**」，連同第一個禁售期，統稱「**禁售期**」），賣方不得出售或轉讓彼等超過50%之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亦不得對彼等超過50%之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就彼等超過50%之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授予任何選擇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置彼等超過50%之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為免生疑問，(i)禁售期涵蓋緊接完成日期後之12個月期間；及(ii)賣方可於禁售期內行使彼等與代價股份相關之投票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檔品牌汽車瑪莎拉蒂之4S經銷業務、物業投資、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生命科學投資。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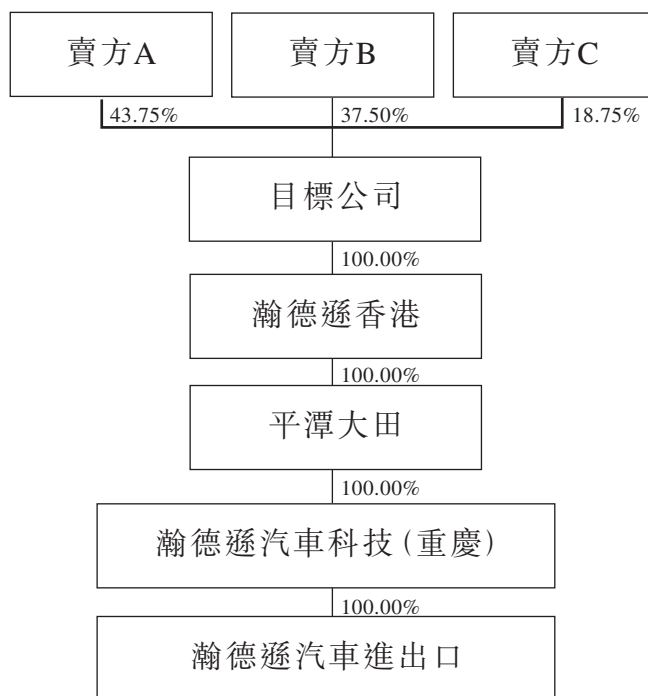
股東	普通股數目	於目標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之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賣方A	43.75股	43.75%	投資控股	徐衛東
賣方B	37.50股	37.50%	投資控股	葉子青
賣方C	18.75股	18.75%	投資控股	錢成
普通股總數	100股	10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1.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瀚德遜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瀚德遜香港

瀚德遜香港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瀚德遜香港直接持有平潭大田之100%股權。

平潭大田

平潭大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之研發及銷售、以及電動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之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平潭大田直接持有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之100%股權。

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

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之研發及生產、以及向歐洲市場出口電動車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直接持有瀚德遜汽車進出口之100%股權。

瀚德遜汽車進出口

瀚德遜汽車進出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歐洲市場銷售及出口電動車等業務。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2,389,000	4,525,000
除稅後虧損	<u>2,389,000</u>	<u>4,525,000</u>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893,000港元。

3.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之背景，彼等於2024年7月13日與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

葉子青先生(「葉先生」)為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創辦目標集團前，葉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不同汽車公司擔任若干重要領導及管理職務。於葉先生的職業生涯中，彼榮獲無數獎項，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中國經濟新領導人物、中國改革開放30年汽車工業傑出人才及2016年寰球汽車年度行銷人物雲豹獎。

孫輝先生(「孫先生」)，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副總裁。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孫先生曾於中國不同汽車公司之工程及研發部門擔任若干重要職務。孫先生畢業於重慶科技學院，獲汽車技術與應用專業大專文憑及機械設計與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志先生(「楊先生」)，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副總裁。於加入目標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中國不同汽車公司的採購、供應鏈及推廣部門擔任若干重要職務。楊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獲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人員之經驗可對領導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發揮寶貴作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之年報所示，本集團2023財年之物業投資業務仍然保持強勁及穩定之收入來源，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一直面臨重大經濟挑戰，此乃由於市場利率高企及地緣政治威脅加劇之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情緒起伏及市場波動加劇。

為多元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公司於2023年2月策略性地收購位於武漢之瑪莎拉蒂4S經銷業務，這使本集團能夠重啟其在中國之汽車相關業務網絡。此前，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歐洲豪華汽車進口及經銷業務，以及在上海、南京及大連等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從事經銷業務，並累積了逾20年經驗。目前，本公司正檢討其營運並探索全球機遇，並重點聚焦於汽車相關業務，以促進長期協同效應及發揮其在經銷行業之專業知識。

目標集團在電動車領域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強調盡量減少資本開支及固定資產(例如傳統汽車公司的製造設施、人力及重型機器)。該模式利用夥伴關係、外包及技術提供服務或產品，同時擁有最少實體資產。目標集團已作出策略性定位，投放大量資源於電動車市場的研發，並在中國及歐洲取得多項重要牌照／專利，透過發展合作、調整及改良從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合作夥伴(即汽車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採購的電動車，以符合當地特定電動車標準及歐洲市場出口要求。鑑於以上所述，目標集團已獲得歐洲多個汽車經銷商的81輛電動車訂單。

憑藉本集團長期建立之經銷商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其汽車相關業務之覆蓋範圍拓展至歐洲電動車市場。

根據國際能源署公佈之數據，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中國、歐洲及美國合共佔全球電動車銷量約95%，為最大的電動車市場。2018年歐洲電動車註冊量約40萬輛，僅佔當時當地銷售量之2.0%。然而，到2023年這一數字已大幅上升至近320萬輛，佔歐洲當地市場之五分之一以上，較2022年增長接近20.0%。預計到2028年，歐洲電動車市場之銷售量將達到約480萬輛。此外，歐洲電動車市場之預計營收預計將於2024年達到1,829億美元，並於2028年進一步達到2,889億美元，相當於2024年至2028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

歐洲不斷成長之電動車市場獲得歐洲各國政府積極支持，歐洲各國政府透過推出優惠政策，以積極減少廢氣排放。作為歐盟（「**歐盟**」）委員會於2019年至2024年之優先目標舉措，《歐洲綠色協議》訂下了於2050年之前歐盟成為全球首個氣候中和大陸以及於2030年之前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1990年減少55%之目標（「**歐盟排放目標**」）。此外，歐盟亦已修訂法規，加強新車及貨車之二氧化碳排放性能標準，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實現於2050年之前達到氣候中和之目標。此外，歐洲各國之公共及私人電動車充電站網絡將日益增多，以達到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預測之歐盟排放目標。相信在不斷變化之消費者情緒、扶持政策、立法（即汽車燃油經濟性及排放目標）、充電基礎設施等因素之推動下，歐洲電動車市場到2030年將出現明顯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捕捉歐洲市場之潛在機遇，並利用本集團豐富之進出口及經銷經驗，於未來經營及發展其於歐洲之電動車業務。

考慮到(i)在政府更嚴格排放政策之扶持下，歐洲電動車市場將錄得明顯增長；(ii)收購事項將能使本集團捕捉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以外不斷成長之市場；及(iii)憑藉本集團豐富之進出口及經銷經驗而將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並對本集團而言是擴大收入來源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之良機。

此外，(i)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直接現金流負擔；及(ii)託管安排確保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僅會在達到2025年保證收入之情況下發放。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下之盈利預測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主要採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之若干假設來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就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亦適用。

獨立估值師之專業經驗及資格

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獨立估值師編製。其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彼等為多個專業機構的成員(或該等專業機構資格的特許持有人)，例如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獨立估值師過往工作涵蓋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科技與社交媒體、清潔能源、金融服務、消費者與工業、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林業與農業，以及採礦業。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法不適用於估值，因為資產法未能充分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無形資產（如銷售訂單、經銷商及供應商網絡及研究里程碑）。

此外，獨立估值師亦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於達成估值，因為於評估目標集團生產初期的電動車業務時，過往財務指標（如經營溢利）並不相關。與此同時，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下文進一步討論的其他指標，採用市場法原則進行其他合理查核。

因此，獨立估值師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的一組財務預測，釐定收入法為最被接受的估值方法。為確保收入法結論的合理性，獨立估值師已根據行業比率對主要數字輸入進行交叉核對，並使用額外合理查核確認結論。

估值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於該等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之目前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務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2.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3.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波動(其可被視為對目標集團有負面影響或能夠妨礙其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4.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目標集團有可能於當地營運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法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5. 目標集團按一般營運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或將於短期內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入口許可證、優惠稅務待遇批文、銀行信貸批准，且狀況良好；
6. 目標集團將可挽留現有及適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在各方面支持營運中業務及未來營運；及
7. 目標集團於所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以及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具體假設：

1. 假設目標集團能妥善管理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將所製造的電動車登記e-Mark認證，並銷售至歐洲市場，而目標集團能按計劃在2025年前取得上述認證，而不會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2. 假設目標集團能夠根據目標集團研發團隊就歐盟法規設計的預先定製規格，妥善管理與主要製造商(主要是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
3. 假設目標集團能及時獲得貴州省商務廳頒發的中國出口許可證，或與其他汽車出口商達成合作出口安排，以滿足2024年的產品交付計劃。
4. 假設目標集團能夠獲得必要資金，為2024年至2028年期間計劃的研發及工廠開支提供資金。

5. 假設歐盟不會再專門針對N1類車輛（用於貨物運輸且最大重量不超過3.5噸的車輛）徵收新一輪反補貼稅。本輪反補貼稅乃根據於2024年7月頒佈的Regulation (EU) 2024/1866徵收，不包括目標集團生產的N1類車輛。
6. 假設目標集團能夠及時交付已確認採購訂單的81輛汽車。假設目標集團能夠充分達致2024年400輛汽車的預計銷售量及2025年2,000輛汽車的預計銷售量（此乃2025年保證收入之基礎），以及自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1.6%。值得注意的是，銷售及生產計劃按估值中最關鍵的數字計算。與估值結論相比，任何重大延遲或差額都將導致已實現經濟價值大幅減少。
7. 假設目標集團能夠成功保留其管理團隊，包括但不限於葉子青先生（其中一名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續支持達成業務計劃。假設管理團隊有能力並有動力在不出現重大干預的情況下執行業務計劃。
8. 假設目標集團正在進行的專利申請能夠及時獲批，從而將未來技術侵權的風險降至最低。
9. 假設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與2022年確認的5項特定專有研發里程碑有關的資本化技術得到合理衡量。估值並未將該資本化無形資產的金額作為核心結論，而將其作為歷史研發里程碑的證明。

應用於盈利預測之數字輸入：

估值採用以下數字輸入、主要假設及理由。

1.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編制自2024年下半年至2029年期間的財務預測。年度收入乃根據(i)四種電動車的銷售單價；及(ii)汽車銷售量預測。高級別銷售計劃載列如下。

預測銷售單價經參考已確認2024年採購訂單的實際定價。

預測總銷售量(電動車)如下：

(單位)	2024年 下半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銷售量	<u>400</u>	<u>2,000</u>	<u>8,000</u>	<u>10,100</u>	<u>12,400</u>	<u>12,400</u>

預計收入將自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間大幅增加，由2027年起將出現更有機增長。自2025年保證收入到2030年(終止年)，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1.6%。複合年增長率在電動車生產商同行增長率的四分位數之內。

於預測期後，根據歐盟市場長期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假設永續增長率為2.0%。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下半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	<u>77</u>	<u>422</u>	<u>1,634</u>	<u>1,910</u>	<u>2,307</u>	<u>2,365</u>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銷售佣金、運輸及港口成本、零件成本、展示車輛成本以及許可證費用。毛利率乃由收入中扣除銷售成本後計算得出。預計毛利率在2024年下半年初步預計為15.7%，到2029年逐步提高至19.1%。毛利率合理地處於同行毛利率的四分位數之內。
-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主要指銷售及行銷、行政、研發及其他員工成本。除息稅折攤前盈利(「EBITDA」)利潤率乃由毛利率中扣除經營開支後計算得出。由於初期固定成本的影響，預計EBITDA利潤率在2024年下半年初步為-1.1%，量產後在2026年大幅提升至10.6%，並在2029年逐漸穩定在11.9%。EBITDA利潤率合理地處於同行EBITDA利潤率的四分位數之內。

4. 折舊及攤銷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年度開支，主要是未來的資本化研發開支。年度開支乃根據資產的剩餘可用年限(約10年)釐定。
5.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恢復、保持及擴大目標集團的產能。就目標集團而言，主要是用於開發符合歐盟法規的電動車改良產品的持續研發開支。
6. 營運資金淨額主要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根據其周轉天數約53天及14天推算。由於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預計存貨量極少。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預計在整個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7. 一般假設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假設自2026年至2028年期間，當計劃的研發開支符合高科技企業稅務要求時，高科技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預計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NOPAT」)百分比預計(於2026年量產後)介於7.2%至8.4%，2029年的NOPAT百分比為7.4%，已合理地處於同行的四分位數之內。
8. 採用的貼現率為25.0%。該貼現率是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由以下數字輸入得出。
 - 參考中國政府30年期曲線，無風險回報率為2.44%
 - 去槓桿beta值為1.08，再槓桿beta值為1.30，此乃基於以下5項搜索標準進行詳盡搜索後得出的34個同行名單中得出：
 - 業務：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電動車及相關核心部件
 - 產品：電動車整車或核心模組及相關產品
 - 營運地點：全球
 - 上市地點：全球
 - 可公開獲得的財務資料，以進行審慎、可驗證及有依據的估值分析

- 根據紐約大學著名的Aswath Damodaran教授於2024年公佈的中國市場風險溢價，股權風險溢價為5.15%
 -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的「Cost of Capital Professional」，將公司分類為資本值第10個十分位數，規模溢價為4.55%
 - 15%的公司特定溢價，以應對目標集團的初創業務性質及其預期回報的不確定性
 - 在採用經修訂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框架後，根據上述輸入計算的股本成本為28.71%
 - 債務成本指實際短期融資成本(約為2.0%至3.95%)與投機評級信貸工具的市場利率(13.48%)之間的較高者，後者乃根據聖路易斯聯邦儲備銀行提供的市場資料觀察到的信貸息差9.53%計算得出
 - 根據市場中位數計算，債務權益比為28.11%
 - 參照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利潤稅率為25%
9. 根據貼現率為25.0%、永續增長率為2.0%的永續增長模型，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188,690,000元。由企業價值中減去扣除現金後的債務現值，得出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182,727,000元，隨後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
 10. 參照「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15.7%
 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773港元
 12. 上述基於收入法的核心分析得出的估值為人民幣154,039,000元(相當於165,900,000港元)。

13. 2.0%的永續增長率及25.0%的貼現率對估值結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估值 (百萬港元)		永續增長率				
		1.0%	1.5%	2.0%	2.5%	3.0%
貼現率	23.0%	195.9	203.9	212.4	221.3	230.6
	24.0%	173.2	180.4	187.9	195.8	204.0
	25.0%	152.8	159.2	165.9	172.9	180.3
	26.0%	134.4	140.2	146.2	152.4	158.9
	27.0%	117.7	122.9	128.3	133.9	139.7

除核心估值分析外，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額外的合理查核，以測試人民幣154,039,000元（相當於165,900,000港元）的數字結論，該結論乃根據上述以收入法為基礎的核心分析得出。

1. 衍生企業價值為人民幣188,690,000元，是2024年預計收入人民幣77,515,000元的2.4倍。該倍數似乎位於同行企業價值／收入倍數的四分位數之內，並接近2.2倍的中位數。因此，假設2024年預期收入最終達致，目標集團的估值亦將從歷史收入指標的角度得到證明。此外，衍生企業價值是2025年預期收入（即2025年保證收入）的低0.45倍，而保證收入是賣方在建議收購事項中保證的財務指標。
2. 獨立估值師亦已從研發工作的角度交叉核對有關結果。獨立估值師知悉一份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行業專家團隊報告認為，目標集團已達到研發里程碑，相當於第三方生產商在花費人民幣60,000,000元的研發預算後方可達到的研發里程碑。根據上述34家同行，獨立估值師亦得出2.8倍的企業價值／研發倍數中值，以進行合理查核。假設將2.8倍的企業價值／研發倍數應用於上述行業專家團隊的意見以確定企業價值，隨後減去債務淨額現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加上參照MergerStat 2024年鑒的14.68%的控制權溢價，目標集團的估值亦將約為人民幣156,600,000元（相當於168,800,000港元）。這略高於基於收入法的核心分析得出的結果。

3. 獨立估值師已進一步從營收前初創公司資本化的角度交叉核對結果。與大多數34家同行企業的收入規模相比，目標集團即使達到2024年預計收入人民幣77,515,000元（相當於10,700,000美元），亦可被視為一家營收前初創公司。同樣，獨立估值師進一步以10,000,000美元的收入為門檻，篩選出10家類似營收前的同行企業。據觀察，入圍的10家同行的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上四分位數市值分別為105,900,000港元、220,100,000港元及940,600,000港元。因此，基於收入法的核心分析得出的結果介於下四分位數與類似的營收前初創企業的中位數之內。
4. 獨立估值師已進一步從電動車行業的全球融資輪角度交叉核對結果。獨立估值師已根據三項搜索標準，即(i)從事電動車生產及相關業務的受資助實體；(ii)可公開披露的融資資料；及(iii)最近24個月內公佈的融資，識別出一份涵蓋923宗全球融資的詳細名單。根據專案公司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的股份認購歷史，可以認為該公司曾獲得人民幣25,000,000元的融資（相當於種子或A系列融資）。根據上述搜索，合理的攤薄率（以融資額佔融資後估值的百分比計量）應介於10%至15%之間。倘謹慎假設為15%（即採用下限估值），專案公司的估值亦將達到約人民幣166,700,000元（相當於約179,600,000港元）。在對集團層面的增加及抵銷進行調整後，目標集團的估值亦將達到約人民幣155,700,000元（相當於167,800,000港元）。這亦略高於基於收入法的核心分析得出的結果。

基於上述從不同額外角度進行的合理查核，獨立估值師認為，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收入法進行核心分析所得的165,900,000港元數字結論，在與市場實證交叉核對後似乎合理。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用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據申報會計師所報告，在計算方面，貼現現金流量已按照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撰。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所發出有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本公司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乃確認估值中之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其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中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聲明以及所有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之提述，且迄今尚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獨立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或獨立估值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或獨立估值師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92,515,39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莊先生 (附註1)	51,891,000	0.98%	51,891,000	0.85%
連鎮豪先生 (附註2)	2,377,500	0.05%	2,377,500	0.04%
李少峰先生 (附註3)	209,000,000	3.95%	209,000,000	3.43%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 (附註4)	1,519,016,472	28.70%	1,519,016,472	24.93%
賣方A	–	–	350,000,000	5.75%
賣方B	–	–	300,000,000	4.92%
賣方C	–	–	150,000,000	2.46%
其他公眾股東	3,510,230,418	66.32%	3,510,230,418	57.62%
總計	<u>5,292,515,390</u>	<u>100.00%</u>	<u>6,092,515,390</u>	<u>100.00%</u>

附註：

- (1) 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51,891,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連鎮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377,5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李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個人擁有20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麥女士全資擁有鼎珮投資，而鼎珮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4%，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因此，鼎珮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8.70%權益。麥女士亦因而被視為擁有該28.7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委任鼎珮證券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由(i)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女士(莊先生之母親)間接擁有92%；及(ii)莊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託管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間接擁有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代理為麥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託管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預期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亦低於3,000,000港元，故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託管代理後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有鑑於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成事，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65,900,000港元（可能會作出調整），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支付部分代價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並入賬列作繳足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麥女士間接擁有92%；及(ii)莊先生間接擁有8%
「託管函」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會就持有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訂立之託管函（按協定形式）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58,503,078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瀚德遜汽車進出口」	指	瀚德遜汽車進出口(重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	指	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瀚德遜香港」	指	瀚德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13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女士」	指	麥少嫻女士
「莊先生」	指	莊天龍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51,891,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8%。
「平潭大田」	指	平潭大田智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賣方A承兌票據、賣方B承兌票據及賣方C承兌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cing 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4年9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udson Holding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擁有43.75%、賣方B擁有37.50%及賣方C擁有18.7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瀚德遜香港、平潭大田、瀚德遜汽車科技(重慶)及瀚德遜汽車進出口之統稱
「賣方A」	指	Power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衛東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A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7,081,250港元以賣方A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賣方B」	指	AB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子青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3,212,500港元以賣方B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賣方C」	指	Red Map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成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C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6,250港元以賣方C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載列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McMillan Woods (Hong Kong) CPA Limited

24/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d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敬啟者：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有關**Hudson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已獲委聘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為基準)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根據該預測進行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該預測。該預測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予以編製，董事須全權負責確保其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假設」一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要求以及守則A章第4A部分之獨立性要求。

吾等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規定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工作對該預測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納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該預測（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方面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明根據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所編製之該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就此而言，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該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申報，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該預測時所使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該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工作有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該預測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該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該公告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4年9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財務顧問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有關Hudson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之100%股權之投資價值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其中包括）收入法編製，而收入法是一種透過貼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目標價值之評估方法，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該預測」）。

就發出本函件而言，吾等已(i)審閱該公告所披露之該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ii)向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代表、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或目標公司管理層指定之代表進行查詢，以及就作出該預測所需要之資格、所用基準及假設向獨立估值師進行查詢；及(iii)考慮該公告所載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閣下之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之報告，內容有關估值所依據之該預測之計算，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注意到，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之計算而言，該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公告所載及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不對由獨立估值師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挑選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就此負責）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入並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該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經考慮吾等於本函件日期所得資料，在並無就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負責之估值報告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之情況下，吾等信納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該公告所披露之該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

吾等為提供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 閣下匯報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或本函件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偉華匯28樓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2024年9月11日

* 僅供識別